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闸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公务员管理、老干部、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1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和支持村（渔、社区）等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级换届选举的监督
18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党的建设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好本镇政法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镇人大换届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履职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答复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3	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指导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8	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镇村建设
30	发展蓝色海洋经济，推进海上牧场建设，谋划水产品加工全产业链
31	推动服务业发展，优化贸易、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发展民宿经济
32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33	为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服务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5	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36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做好镇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汇总统计和分析
39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40	落实人口与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生育关怀走访、母婴保健、生育奖励、人口信息监测和服务工作
41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2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3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援助工作
44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5	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服务
46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审核长者服务卡和高龄津贴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工作
4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9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生活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审核，做好困难群体动态管理和关爱保障工作
51	开展殡葬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2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3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良好卫生习惯
55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推动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6	做好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落实休渔制度，开展辖区纳管涉渔船舶管理服务
四、平安法治（15项）	
5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0	坚持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平文明执法
62	开展信访维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推进平安建设，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预防、预警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4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5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和应急避险技能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防范整治机制
67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和线索上报，开展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68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0	加强网格化管理，建设网格员队伍
7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
五、生态环保（6项）	
7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4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76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流水质保护工作
77	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78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
六、城乡建设（6项）	
79	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
80	开展美丽圩镇建设
81	负责本镇基础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
82	负责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养护、日常管理
83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七、乡村振兴（14项）	
85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乡村“五大振兴”
86	加强粮食安全等法律宣传教育，落实兴农惠农政策，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稳定粮食生产
87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88	发展特色种植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89	发展林下经济，做大做强中草药产业
90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
92	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94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
95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96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7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98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做好监测帮扶
八、文化旅游（7项）	
99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100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01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103	做好盩家渔民婚俗、海陵狮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挖掘利用海丝文化、盩家文化等特色文化，培育文化品牌
104	优化农文旅产业发展布局, 打造滨海特色旅游强镇
105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支持发展银发经济
九、综合政务（11项）	
106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及综合协调工作
107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8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9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0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镇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3	负责办公物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事务和后勤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4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
115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6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组织实施提拔、职级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渔、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渔、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渔、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渔、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渔、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渔、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对正常离任村（渔、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发放正常离任村（渔、社区）干部补贴。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渔、社区）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 收集、初审村（渔、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渔、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研究谋划和部署推动驻村帮扶工作，建立备案管理制度。 2. 做好人员选派、调整召回、定期培训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1. 履行对镇派驻的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职责，常态化推动驻村工作队落实工作例会、日常考勤、请销假、季度考核、工作经费报销等管理工作。 2. 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建议结果报送。 3. 指导各驻村工作队结合村情民情，对照“四项职责”明确年度计划、任期目标以及推进措施。
5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志愿者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合理确定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 2. 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3. 负责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 4. 指导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1. 按上级要求报送志愿者岗位需求和人员需求。 2. 负责在本镇服务的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
二、经济发展（6项）				
6	经营场所营业许可办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制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审核的具体政策和操作规范，明确审核标准、流程和要求。 2. 对乡镇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确保乡镇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政策。 3. 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平台等。 4. 对乡镇经营场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审核过程规范、透明。	1.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等形式，向企业和村民宣传审核政策和流程。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 将审核结果和相关数据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 建立经营场所审核档案。
7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1. 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2.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工作。 3. 按上级部门部署开展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1.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协助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 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3. 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4.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5. 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1. 配合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 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转型化相关活动。 3. 动员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9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3.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阳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 上报辖区内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4.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 5.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局 and 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定期通报镇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配合组织本辖区企业参加专题培训。 3. 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4. 落实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劳动力、固定资产投资、户籍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和统计执法检查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计划，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统计人员教育和业务培训。 2.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3.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4. 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牵头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 5. 负责或指导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等经常性统计调查，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查询、审核。 6. 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数据资料，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服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7. 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区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管理全区涉外调查活动。 8. 负责“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退库工作，管理维护统计数据库系统和单位名录库。 9. 负责配合阳江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开展统计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0. 负责根据权限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 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 协助做好“四上”网报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表催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问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人口变动抽样、农产量抽样、主要禽畜监测调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统计调查。 4. 配合动员“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 5. 协助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12	粮食安全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 落实粮食安全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 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 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 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 研究制定本镇粮食应急处理方案。 2.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13	残疾人就业培训创业扶持和辅助器具发放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开展残疾人评残工作。 2. 开展残疾人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和相关培训工作。 3. 审核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 4. 负责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康复救助。	1. 配合开展残疾人评残工作的入户核查。 2. 负责残疾人创业资金申请的初审。 3. 配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申领和康复救助。 4. 配合提交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申请（居家、交通）、白内障手术康复补贴申请和个人创业申请。 5. 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流浪乞讨人员日常巡查和救助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 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1. 及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5	殡葬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宣传殡葬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殡葬改革。 2. 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 注销已故人员相关待遇。 4. 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 出具死亡证明。	1. 宣传殡葬最新政策。 2. 按程序办理相关殡葬事项，出具销户证明，指导群众到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 3. 协助公安部门收殓非正常死亡遗体，配合安排工作人员收殓遗体，并协调殡仪馆派车辆接收遗体。
16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武装部、社会事务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武装部）： 负责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2.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和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大学生入伍补助等审批发放工作。	1. 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2. 收集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情况、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入伍大学生等信息，将资金发放到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开展特殊人群、困难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区税务局、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海陵分中心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提供特殊人员名单。 2. 负责支出型困难群众认证。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区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海陵分中心： 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开展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3. 协助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18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 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 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开展辖区内的工伤认定工作的代收件、文书送达等工作。 3. 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4. 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防溺水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政建设事务中心）、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牵头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2. 推进雪亮工程、社管平台人防、技防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全区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3. 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水利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负责设立水利工程设施的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对游客进行防溺水宣传，指导景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 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负责在公园、广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警示牌，投放救生设备。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负责结合日常巡查劝阻游客、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海滩，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本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3. 对巡察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4. 协助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者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法律援助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贯彻执行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 监督管理和指导法律援助工作。 4. 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	1.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援助知晓度。 2. 对援助资格进行初审。
21	职业技能培训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排符合技能培训条件的城乡劳动者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 发动符合技能培训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四、平安法治（10项）

22	娱乐场所监管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1. 结合日常检查，上报检查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做好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禁毒管控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2. 组织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 统筹开展涉毒污水管道清淤、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等工作。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类禁毒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禁种铲毒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派员参加戒毒人员的出所衔接。 5. 协助通知戒毒人员到公安部门进行尿液检测。 6. 协助禁毒部门开展在册戒毒人员的见面访谈、入户走访等日常管控工作。 7. 派员参加禁毒部门开展涉毒污水管道清淤和污水检测工作。
2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接收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 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5.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 配合开展调查评估有关工作并及时反馈情况。 2. 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困难帮扶。 4.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奖惩意见（包括表扬、训戒、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提请收监执行、提请减刑等）。
25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3. 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情况进行处理。 5. 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6. 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	1. 做好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倡导物业公司规范经营。 2. 指导物业公司及时向业主公开相关财务事项，接受监督。 3. 联合上级主管部门对物业公司活动进行检查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学校安全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党建工作办公室、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社会事务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指导、督促学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监督学校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畅。 3. 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	1. 开展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区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2. 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场所消防安全设置。 3.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4.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5.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统筹做好全区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指导镇街落实稳控措施，加强情报研判和风险预警，维护社会面整体稳定。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风险防控、救援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在公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按职责对大型活动承办者搭建的临时设施、建筑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进行检查。 2.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指导。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根据需要制定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方案，成立医务救援团队，保障活动期间救援药品，设立指定救护医院绿色通道，做好大型活动医疗救援工作。 2. 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监督监测及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公共卫生保障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确保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负责做好食品餐饮、销售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研判各类大型活动及重要时期消防安全风险，调度消防力量开展前置安保工作。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房屋租赁和出租房管理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1.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4.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1. 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镇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口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 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0	开展反走私、反偷渡工作	阳江市公安海陵分局	1. 成立“反走私、反偷渡”巡防工作队伍。 2. 制定“反走私、反偷渡”责任书标准文本和签订规范，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3. 组织重点海域、岸线常态化巡查。 4. 牵头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 5. 建立案件线索研判和快速反应机制，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1. 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政策宣传入户。 2. 组织渔船民法制教育培训。 3. 组织村（社区）与渔船、自用船主签订责任书。 4. 海域、岸线常态化巡查。 5. 设立举报电话和奖励公示，接到线索及时上报。
31	治理违规占道经营问题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违规占道摆摊、堆放物品、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进行整治。 2.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依法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参与规范商户经营资质整治工作。	1. 加强普法宣传，明确主干道、学校周边、交通枢纽等区域禁止占道经营。 2. 开展占道经营的巡查和管理工作，及时制止或上报违规行为。 3. 联合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占道经营集中治理，维护现场秩序，调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能力提升学习和培训。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4.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5.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查。
33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使用指导和服务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 3.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4. 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5. 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1. 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 配合做好废旧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 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 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4. 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 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 3. 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4. 配合做好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3.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做好涉农保险政策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组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 收集农村住宅基本资料，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4. 协助做好涉农保险的理赔工作。
3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制订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计划和方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3.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 做好病虫鼠害及动植物疫病防治宣传。 2.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流行病调查。
37	做好流转土地确权、公示等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阳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陵分中心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2. 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2. 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阳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陵分中心：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1. 收集村集体提供的确权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 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3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和运营工作。 2. 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3. 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1. 引导水库移民申报扶持项目。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库移民和扶持人口的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政策法规。 2. 负责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安全监管工作。 2.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业务办理工作。 4. 组织开展农机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1. 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宣传、农机服务监管和购置补贴发放、核验和信息公开工作等工作。 2.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统计工作。 4. 配合组织开展农机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六、生态环保（10项）				
40	大气污染防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 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在上级部门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 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 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措施。 7. 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8.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 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0.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升级，给予企业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水污染防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水源地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 负责指导辖区内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 开展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监督管理、农村黑臭水体监督管理工作。 4. 对建设单位在水源地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入海排污、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应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7. 开展镇内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42	土壤污染防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 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一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排查涉重金属企业，设置风险区域警示标识。 3. 监督农药包装回收，管控畜禽养殖污染。 4. 开展重点地块巡查，劝阻非法倾倒固废，劝阻无效及时上报。 5. 组织受污染耕地结构调整，配合应急调查，做好群众沟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4	噪声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在上级部门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闸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开展污染源普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4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 指导水库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 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一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等实施拆除。	1. 协助开展堤防安全巡查、水情监测，及时劝阻并上报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2.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水利设施建设工作，并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小二型水库的管理工作（不含小一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 协助上级部门对擅自修建及妨碍行洪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拆除。 5. 协助上级部门制止从事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8	水政监察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 开展水库、水源地管护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稽查涉水违法行为。 3. 配合做好水政监察过程中的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海洋环境维护治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开展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做好岸滩垃圾等污染防控工作。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1. 负责保护海洋环境宣传教育。 2. 负责对海洋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3. 对建设单位在入海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4.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编制海洋环境保护方案，建立重点污染源清单。	1. 开展保护海洋环境宣传教育。 2. 开展“净滩”志愿服务活动。 3. 及时制止或上报破坏海洋环境行为。
七、城乡建设（4项）				
50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制定区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建立分类补助标准，统筹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2. 组建专业鉴定队伍，开展工匠培训。 3. 实施“五统一”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安全检测。 4. 建立危房改造信息化系统，每年开展住房安全“回头看”。	1. 开展拉网式排查，执行公示制度，组织农户签订改造协议。 2. 按要求定期巡查在建房屋，协调建材集中采购。 3. 重点帮扶四类对象，设置临时安置点。 4. 完善档案管理，按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51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和明显的安全隐患进行制止和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3.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闸坡中心渔港的建设、维护、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闸坡中心渔港规划、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做好闸坡中心渔港公共服务与保障工作。 3. 管理闸坡中心渔港水产品交易秩序。 5. 制定并实施渔港应急预案。	1. 参与闸坡中心渔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中。 2. 参与闸坡中心渔港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维护闸坡中心渔港水产品交易秩序。 4. 协助做好闸坡中心渔港其他工作。
53	征地项目的拆迁、补偿和安置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2. 制定土地征收计划及补偿方案，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派员参加开发建设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

八、应急管理（9项）

5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旱、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建设事务中心）、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等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工作。 2.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等组织指挥体系。 3.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5.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等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 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负责排查完善雨污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排查可能存在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并做好防范措施。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报预警、治理。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安全生产监管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6	燃气安全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全区燃气管理工作。 2. 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3.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管理辖区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依职权行使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5. 督促、指导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派员参加燃气用户燃气安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巡查瓶装气经营单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4.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消防安全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 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援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 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7.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 统筹物资储备等应急资源。 -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 统筹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 对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59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 督促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消除安全隐患。 -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 参与上级部门对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派员陪同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食品安全监管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 通过信息收集、宣传教育和协助执法，调动基层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 2.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3.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烟花爆竹等危险物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进行许可，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组织销毁非法烟花爆竹产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 可，在市安委办的统一领导下，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 作，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 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 负责加大路面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运 输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 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 打非治违”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查 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工作。	1. 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烟花爆竹类安全生产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依规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建筑或小区、人员密集场所中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 2. 协助市住建部门进行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做好对电动自行车（含其蓄电池）回收、改装、维修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及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的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产品质量实施监管和执法工作。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负责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开展延伸调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动车进楼道、进电梯、进住宅的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 3. 配合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旅游（5项）				
63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业务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2. 协助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 负责社会服务、指导村（社区）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 2. 协助做好村（社区）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 3. 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64	旅游市场监督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 对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民宿经营与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等工作。
65	“扫黄打非”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及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协助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4.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民宿登记证办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1.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海陵试验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1.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2.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3. 结合日常检查，发现无证经营、违规经营及时上报。
67	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3. 对属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4.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5. 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1.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 2.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5. 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协助，协调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3项）				
6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传染病防控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群体性疾病或疫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6.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海陵分中心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 2.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3.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4. 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定期随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给予治疗、指导等工作。 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海陵分中心：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2.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3.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70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 2.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现场献血活动。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等工作。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5. 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1. 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 配合做好献血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自然资源（9项）				
71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 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 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3.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森林防灭火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 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负责森林火情检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3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2. 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3.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不动产部门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 协助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2. 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审核。 3. 对符合发证的房屋信息进行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2. 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负责对各镇街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 对镇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街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 配合上级部门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做好备案工作。 2. 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系统审核上图入库。 3.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并及时上报。
75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中心）、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中心）： 1. 对拟收储的土地组织土地评估，签订收储协议，协助办理产权移交。 2. 对已入库储备的土地实施土地平整，配套基础设施，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建立项目用地需求清单，统筹安排用地指标。 2. 组织勘测定界、地类核查，编制“一书四方案”等报批材料，办理林地许可等前置手续。 3. 培训乡镇报批业务人员，指导征地前期工作。 4.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监管征地程序合法性。 5. 开展闲置土地专项调查，组织闲置原因认定。 6. 下达处置决定书，征收闲置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1.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组织村组指界确认，收集权属证明材料。 2. 处理征地纠纷，化解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3. 提供用地情况说明，协助约谈用地单位，督促开工整改。 4. 即时报告新发现闲置土地，反馈企业诉求。 5. 理清土地权属关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6. 完成地面清表，配合地籍调查，提供周边配套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做好森林资源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进行制止和报告。 3. 现场核查森林图斑情况。 4. 配合上级部门对森林图斑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7	卫片执法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对卫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卫片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卫片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做好卫片执法的宣传工作。 2. 现场核查卫片情况。 3. 配合上级部门对卫片中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做好辖区内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 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闸坡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4.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实并督促整改。	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协助进行实地核查。 3.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 开展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土地、矿产、规划等领域违法行为，现场制止、及时上报。
十二、交通运输（3项）				
80	港口、水路运输、渡口渡运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海事管理机构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制定辖区港口、水路运输和渡口安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 配合上级交通部门开展港口、码头、渡口安全条件审查，对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查处非法营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海事管理机构： 1.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受理渡口运营人停航报告，指导渡口运营人发布停渡通告。 2. 受理渡口运营人停航报告，指导渡口运营人发布停渡通告。	1.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渡口、码头的日常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和现场安全。 3. 协助开展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工作。 2.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负责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组织实施全区普通国省道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做好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陵大队： 1. 组织道路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2. 设置交通信号灯、路拍设备，规范行车。 3.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6. 负责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 2. 组织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劝导。 3.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开展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对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3.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自然资源（9项）		
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陵试验区管委（社会事务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陵试验区管委（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陵试验区管委（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陵试验区管委（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应急管理与消防（1项）		
1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海陵试验区管委（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